

客語「分」字受惠者次構式之間的連結關係*

黃漢君 葉瑞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 前言

受惠者構式(benefactive construction)帶有受惠者(beneficiary)的語意角色，在客語的受惠者構式中，「分」與「摻」具有分工的關係(黃漢君、葉瑞娟 2012)。本文針對客語「分」字受惠者構式詳加討論，特別著重各個次構式的性質以及彼此間的關係。

客語「分」字受惠句式多用來表達目的，而目的句式與給予句式又有重疊關係，因此我們會先回顧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再以此為基礎，延伸出其他次構式的討論。

本文結構如下：除第 1 節前言外，第 2 節為理論架構，第 3 節回顧客語受惠者構式，第 4 節討論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第 5 節討論隱藏施事者之相關構式，第 6 節討論「做」字目的句式，第 7 節討論「費盡千辛萬苦」構式，第 8 節為結論。

2. 理論架構

本文以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作為理論架構。構式為結構與意義(或功能)的配對。構式與構式之間形成不同種類之繼承連結(inheritance link)關係。Goldberg(1995)提出四種繼承連結，分別為多意連結(polysemy link)、次部件連結(subpart link)、實例連結(instance link)，以及比喻延伸連結(metaphorical extension link)。

根據 Goldberg(1995)，多意連結是基於詞彙多意性(lexical polysemy)的概念，延伸到構式多意性(constructional polysemy)，如英語的雙賓句式有多種語意大同小異的次構式，形成了多意連結。次部件連結則是基於結構的重疊性，如英語的及物結果句式與不及物結果句式之間形成了次部件連結。實例連結則如英語 drive...crazy 構式在形態以及語意上，是及物結果句式的一種，但具有嚴格的詞彙選擇限制。比喻延伸連結則是利用比喻的機制來解釋兩種結構與語意類似的構式，如英語致動構式與結果構式之間的關係。

3. 客語受惠者構式

根據 Kittilä and Zúñiga (2010: 2)，受惠者(beneficiary)的定義為：「受惠者是一個受到某事件有利影響之參與者，而不必成為該事件之必要參與者(主事者或主要目標，即受事者)。由於一般狀況中有生性之參與者才能利用被賦與之利益，典型的受惠者為有生性。」¹

*感謝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編號：NSC 102-2410-H-134-004-。本研究使用之部分語料來自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http://140.119.172.200/>)及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之客語語料，作者感謝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例句後括號內之中文為作者之翻譯。

¹原文為：The beneficiary is a participant that is advantageously affected by an event without being its obligatory participant (either agent or primary target, i.e. patient). Since normally only animate participants are capable of making use of the benefit bestowed upon them, beneficiaries are typically animate.

廣義來說，包含受惠者角色之句式，皆可視為受惠句式。Van Valin and Lapolla (1997: 382-384) 區分三種受惠者：一、接受受惠者(recipient beneficiary)；二、一般受惠者(plain beneficiary)；三、代理受惠者(deputative beneficiary)。因此，凡是句中表達以上三種受惠者當中任何一種的句式，皆可視為受惠者構式。客語中的受惠者構式可先根據結構粗分為「摻」字受惠句式以及「分」字目的句式。

客語的(狹義)受惠句式以動詞前「摻」(lau)引介出受惠者。不幸的是，同樣的結構也引介出來源、目標、同事者(comitative)、受事者等多元語意角色。除了受惠者之外，其他語意角色都與動詞本身之論元結構(或語意結構)有關，因此其能搭配之動詞類型較受限，或者可以說，動詞類型也某種程度上決定了「摻」所能引介出的語意角色。相對地，受惠者本質上是動詞論元結構外之角色，因此與其同現之動詞類型較無限制。也因為這個特性，動詞前的「摻」字句式常常需要語意之外的訊息來幫忙決定「摻」所引介之語意角色為何。

根據受惠者角色的細部分類，黃漢君、葉瑞娟(2012)認為「摻」字受惠句式可表達一般受惠者與代理受惠者，而「分」字目的句式可表達一般受惠者與接受受惠者。我們在下一節中討論「分」字目的句式。

4. 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

客語「分」是個多意功能詞(Lai 2001)，至少出現在給予句式、目的句式、使動句式，以及被動句式。「分」字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具有構式語法中的次部件連結(subpart link)關係(黃漢君 2010)。但給予句式中的接受者(recipient)以及目的句式中的受惠者(beneficiary)並無法互相化約(黃漢君、葉瑞娟 2012)。舉例來說，「分」所標記的語意角色，在(1a)中為接受者但非受惠者，在(1b)中為接受者亦為受惠者(以接受受惠者稱之)，在(1c)中為受惠者但非接受者。

- (1) a. 僱賣衫褲分小人(*著) (我賣衣服給小孩子(*穿))
- b. 僱買衫褲分小人(著) (我買衣服給小孩子(穿))
- c. 僱賣衫褲分吾妹仔*(讀書) (我賣衣服好讓我女兒*(念書))

從構式語法的角度來看，客語「分」字目的句式只比「分」字給予句式多了一個動詞(詞組)，其他結構相同，因此可用次部件連結來解釋。雖然這兩種構式各有各的特殊語意，動詞搭配限制也不同，但次部件連結並非要求兩者是上對下的隸屬關係。這主要是因為構式語法主張連結關係可以有重繼承(multiple inheritance)的機制。

5. 隱藏施事者之相關句式

前一節討論之給予句式與目的句式中，主語位置皆為施事者。但在實際語言使用時，施事者往往顯而易見或不重要。此時，句子中的主語及賓語分別為移動的客體以及接受(受惠)者。如下列例句所示，(2a)為給予句式，(2b)為目的句式。

- (2) a. 這紙尿布分嬰兒仔 (這紙尿布給嬰兒)
b. 這身衫褲分嬰兒仔著 (這身衣服給嬰兒穿)

從結構上看，隱藏施事者之給予句式及目的句式，分別為上一節的給予句式及目的句式的一部分，因此分別與上一節的句式，形成次部件連結的關係。然而，隱藏施事者的目的句式(2b)只能表達客體的轉移，不允許「分」後名詞詞組為非接受者。我們試著將(1b)與(1c)的目的句式改成隱藏施事者的版本：

- (3) a. 衫褲分小人著 (衣服給小孩子穿)
b. *衫褲分吾妹仔讀書 (衣服好讓我女兒念書)

很明顯地，隱藏施事者的目的句式必須同時帶有轉移意，因此(3b)不合法(只有目的意但無轉移意)。我們可將其視為隱藏施事者的給予句式的單純延伸，以次部件連結來解釋。

6. 「做」字目的句式

客語中常出現一種「做」字目的句式，舉例如下：

- (4) a. 你平常盡煞猛，這隻金鴨嫲分你做嫁妝 (你平常很努力，這隻金母鴨給你做嫁妝)
b. 你係征得平番國，吾妹仔就分你做舖娘 (你若能征服番國，我女兒就給你當老婆)

此構式與前一節的隱藏施事者目的句式具有完全一樣的表面結構。然而，若檢視「分」後名詞詞組與之後的動詞，我們會發現其差異。隱藏施事者目的句式以(2b)為例，「分」後主語「嬰兒仔」之後的動詞「著」具有主謂關係。然而，「做」字目的句式以(4a)與(4b)為例，動詞「做」與之前的名詞詞組「你」並不具有主謂關係。「你做嫁妝」與「你做舖娘」皆非與原句相關的短句。反而是「這隻金鴨嫲」與「吾妹仔」與「做嫁妝」「做舖娘」具有主謂關係，當中的「嫁妝」「舖娘」非賓語，而是主語謂語(subject predicative)，用以描述「這隻金鴨嫲」與「吾妹仔」的特性。

然而，此句式仍帶有給予意與目的意。因此可視為上一節隱藏施事者之目的句式的一種次類。我們認為此構式以實例連結與隱藏施事者目的句式產生關係。

7. 「費盡千辛萬苦」構式

另外有一種特殊的「分」字構式，引介一個費盡千辛萬苦完成任務的名詞詞組：

- (5) a. 佢一路草撥等去，正經分佢尋著一門當大个風水
(他一路撥著草走下去，真的被他發現一座很大的墳墓)
b. 今晡日正經分捱拚上坎咧，捱曉得泅上泅下哩啲
(今天真的讓我拼到懸崖了，我會游上游下了喔)
c. 冬去春來，一年過忒，正經分佢行到大海脣咧

(冬去春來，一年過去，他真的走到大海邊了)

廣義來看，此名詞詞組可視為受惠者。不同於前面討論的受惠者構式，此構式並無明顯的施惠者。此構式僅能接困難之事件。因此，可將克服困難視為一種受惠。但是，除了一樣帶有受惠者角色之外，此構式與一般的目的句式有何關聯？

在語意上，(5a-c)中的「分」後名詞詞組費盡了千辛萬苦，達到目的。但由於只有單一事件，此構式不符合目的句式的定義。與其較接近的是間接不利被動句，亦可視為非自願允讓句：

(6) a. 巡查分賊仔走忒咧 (警察讓小偷給跑了)

b. 分賊仔走忒咧 (讓小偷給跑了)

(5a-c)與(6a)有以下相同之處：一、句意皆表達已然(*realis*)，表事件之成功發生；二、「分」後名詞詞組皆表達事件當中的受惠者；三、此受惠者後接動詞具有強施事性(*agentivity*)，因此為主動受惠者，對於事件的控制力較強。

(5a-c)與(6a)之相異處在於：(6a)有明確之主語，(5a-c)則無。且(6a)著重於發生之事件對「分」前名詞詞組不利，(5a-c)卻著重於發生之事件對「分」後名詞詞組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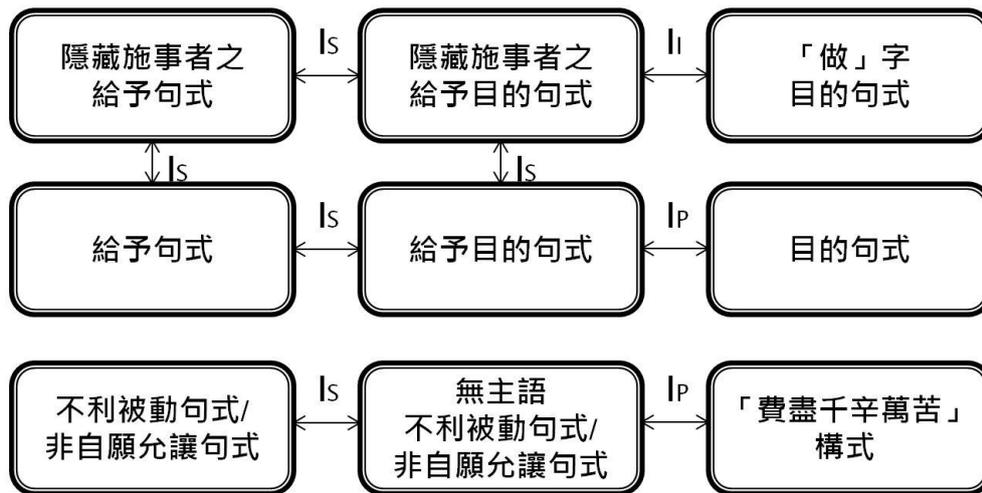
(6b)是刪除了(6a)的主語之後的句子。此句中，關注的焦點變成小偷逃跑的事件，而此時句子具有「此事件不利於說話者」的主觀態度。(6b)與(5a-c)結構相同：缺乏「分」前主語，且同時具有「分」後名詞詞組受惠的語意。但不同的是，(5a-c)並不帶有「此事件不利於說話者」的主觀態度。由於這個微小的差異，我們仍然必須將「費盡千辛萬苦」構式與不利被動(非自願允讓)句區分，但兩者的密切關聯是無庸置疑的。我們認為(6b)為「無主語不利被動句式/非自願允讓」句式，與「費盡千辛萬苦」構式(5a-c)具有多意連結：前者隱含了一個不利於說話者的主觀態度，後者則無。

8. 結論

本文探討客語「分」所帶出的幾種受惠者次構式。著重在各種次構式本身的結構與語意，以及彼此之間的連結。我們採納 Goldberg (1995)中的繼承連結(*inheritance link*)來說明構式之間的關係。

我們認為，受惠者構式本身是由許多小的次構式組成的，這些次構式各自有其無法化約的語意，即使在結構上彼此類似。由於受惠的概念，是自然語言中很基本的認知概念，受惠者構式往往與其他基本概念如給予、使動、被動、目的等等，有密切的關聯。

我們將客語「分」的幾種受惠者次構式的關係表示如下圖：



圖一：「分」字受惠者次構式之連結關係

這個表格凸顯出「分」字受惠者次構式的多種面貌。除了出現在「摻」字受惠句式外，受惠者角色最常出現於目的句式。給予目的句式與目的句式具有相同的結構，但語意有些微不同，因此以多意連結(I_P)來解釋。給予目的句式與給予句式之間有部分結構相同，因此以次部件連結(I_S)來解釋。至於隱藏施事者的變體也是藉由次部件連結(I_S)來與出現施事者之構式連結。「做」字目的句式具有特殊的詞彙要求，但一樣具有給予意及目的意，因此以實例連結(I_i)來與隱藏施事者之給予目的句式連結。不利被動句式/非自願允讓句式則經由主語省略，與「費盡千辛萬苦」構式，產生多意連結(I_P)。

同樣表達受惠者，目的句式與不利被動句式/非自願允讓句式之間目前還找不出關連。但兩者在功能上具有重疊性，也往往同時用來表達類似的情況。此點還有待後續的研究來釐清。

參考文獻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ittilä, Seppo and Fernando Zúñiga. 2010. "Introduction: Benefaction and malefaction from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In Fernando Zúñiga and Seppo Kittilä (eds.) *Benefactives and Malefactives: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Case Studies*, 1-2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ai, Huei-ling. 2001. "On Hakka BUN: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2: 137-153.
- Van Valin, Robert D., Jr. and Randy J.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黃漢君. 2010. 〈客語給予句與目的句在構式語法中的連結關係〉. 《日本中国語学会第 60 回全国大会予稿集》: 254-258.
- 黃漢君、葉瑞娟. 2012. 〈客語「分」與「摻」在受惠者角色上的分工〉. 《日本中国語学会第 62 回全国大会予稿集》: 130-134.